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91 破 52 号、53 号、
54 号、55 号、84 号

申请人：苏州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
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商务大厦 413 室。

负责人：程庆军。

申请人：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
地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商务大厦 413 室。

负责人：程庆军。

申请人：苏州银力舞舞蹈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
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商务大厦 413 室。

负责人：程庆军。

申请人：苏州银吉姆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
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商务大厦 413 室。

负责人：程庆军。

申请人：银力体育发展（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51 号商务大厦 413 室。

负责人：程庆军。

以上五位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杜孝成,江苏百年东吴律
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硕，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法定代表人：郭志军。

被申请人：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2 幢 3502 室。

法定代表人：郭志军。

被申请人：苏州银力舞舞蹈培训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468 号兆佳巷邻里中心 1 幢 3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君。

被申请人：苏州银吉姆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 幢 L4 层(A)04-22、04-23、04-24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军。

被申请人：银力体育发展(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委。

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裁定受理苏州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健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裁定受理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健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裁定受理苏州银力舞舞蹈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力舞舞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裁定受理苏州银吉姆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吉姆健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裁定受理银力体育发展（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力体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分别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英派斯健

康公司的管理人、英派斯健身公司的管理人、银力舞舞蹈公司的管理人、银吉姆健身公司的管理人、银力体育公司的管理人。审理过程中，五家管理人以上述五家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知利害关系人，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院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被申请人银力舞舞蹈公司以及债权人陶红、余永生、黄建华、罗静、姜正鹏参加听证，审计机构苏州心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到会发表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申请对五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理由为，根据对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的现场调查、与公司前高管及部分在职员工的访谈笔录、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经管理人综合判断，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机构设置及人员、财务、资金使用、经营场所、业务、财产等方面存在严重混同，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已丧失自主经营权、人事任免权及财产独立性，均完全由郭志军实际控制，已达到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程度。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之间有巨额资金往来，其资产实际已构成一个整体。为发挥破产保护功能，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高效受偿，也为节约司法资源，管理人认为，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应当统一进入实质合并破产程序。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人格严重混同具体理由分述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一致，郭志军是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部分经营场所混同。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

厦 2 幢 35 楼上班，业主为郭志军，房租合同是与英派斯健康签订的，根据财务总监郭冬梅的反映，相关管理人员的费用、东方之门大厦 2 幢 35 楼的租赁费用在各公司之间均未分摊。另外，因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销售跨区域的会员卡，销售时收入记入各销售公司，但各会员消费时，成本是发生在各个场馆，成本并未根据实际业务的发生事实进行分摊，造成公司经营场所混同，各公司的生产成本不真实，最终导致各公司在账面上反映的资产与实际情况不符。（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混同。1、机构设置混同、管理混同、成本未分摊。根据管理人的调查，公司是根据业务板块来进行管理的，不是按名义公司来进行管理的，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的各个健身房场馆均由吴洁负责管理，银力体育由刘学委负责管理，少儿舞蹈由周君负责管理，公司的财务都是由郭冬梅负责，人力资源工作由殷晓波负责。另外，健身业务板块还设有销售、私教、游泳三个总监，及团课总监负责私教课上课的调配和统计收入、运营总监负责各个场馆综合成本核算等。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日常运营是由各个总监将需付款等审批事项报到总部，由总部管理人员审批决定。人事权根据业务板块，业务总监会推举私教、会籍、游泳三个经理，部分还会通过竞聘方式产生，大区总有一票否决权，但最终郭志军有决定权。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的大部分职能部门的员工（包括郭志军和郭冬梅）劳动关系均挂在苏州银吉姆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并负责整体公司的运营，只有吴洁和张莉是挂在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职能部门的员工工资也主要由银吉姆健身发放，部分员工工资由常熟中哲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代为发放。以上说明，英派斯系列公司在组织架构及运营管

理体系上呈现出显著的特殊性。其高级管理层人员虽在不同法人主体分散任职，却实质承担着集团整体战略决策与运营管理职能。在此架构下，相关人力成本核算至今尚未建立有效的分摊机制。究其根源，一方面，受限于现行机构设置、管理模式及经营模式的固有特性，各公司间人力成本的精准划分存在技术与制度层面的双重壁垒；另一方面，若强行开展成本区分工作，所需投入的时间、人力及资金成本将远超预期，严重背离企业成本效益原则。基于上述因素，各公司间财产边界的清晰界定面临难以逾越的现实障碍。

2、跨公司进行职工调配。英派斯系列公司在人事管理体系中，各法人主体不具备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其人力资源调配完全由集团总部职能部门统筹决策。基于业务拓展及运营管理需要，当涉及新场馆开设或既有场馆人员需求变动时，集团总部会依据整体运营规划，对人员进行跨公司、跨区域的统筹安排，以此确保各场馆运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在此人员调配机制下，存在员工劳动关系归属某一公司，却实际被派驻至其他公司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尤为关键的是，该部分员工的薪酬及相关人力成本，未在涉及的不同公司间建立科学合理的分摊与核算机制，致使各公司间人力成本边界模糊，财务核算缺乏清晰的权责划分。

3、职工工资债务的承担混合。在英派斯系列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后，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为保障职工薪资发放，分别向银行申请 600 万元贷款、2630 万元贷款，随后将其中 2830 万元款项支付给常熟中哲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作为英派斯各公司主要的劳务外包合作方，常熟中哲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服务覆盖范围涉及英派斯多家主体。该笔资金划转行为，充分印证英派斯各公司在职

工薪酬发放环节实行统一管理模式，并未依据员工所属法人主体进行区分核算，反映出集团内部财务体系高度混同的特征。此外，当英派斯各持股公司因经营危机引发职工劳动仲裁纠纷时，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在数十起仲裁案件调解过程中，主动承诺对持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或补充责任。该系列行为进一步表明，英派斯各公司间不仅存在财务混同，更在债务承担层面呈现高度关联性，突破了独立法人主体的责任边界。（四）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资产、业务等混同。1、财务管理混同。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所有财务管理工作均由集团设立在银吉姆健身的财务共享中心的财务人员统一执行，服从财务总监郭冬梅及实际控制人郭志军的领导。从审计机构出具的调查报告显示，五家公司破产前最新的凭证中记账、审核人员均为李强。五家公司付款审批单都使用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抬头的审批单，同时每家公司审批人或抄送人都有郭冬梅。2、资金使用混同。经调查，英派斯公司总部构建集团资金池管理体系，实施全集团资金集中调配策略，且明确内部各公司间资金使用不涉及利息结算。资金池运行机制及潜在风险如下：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公司鉴于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数量众多，为实现资金集约化管理与账户高效管控，构建了多银行资金池管理模式，资金交易支付均通过资金池专用密钥（KEY）完成登录授权。其中，招商银行资金池以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公司作为主账户核心，关联多家分、子公司设立子账户，形成层级化资金归集体系。具体运作规则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11 时，子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主账户；当子账户产生支付需求时，主账户将实时下拨资金到子账户予以支付，所有资金上划下

拨的往来交易均分别在主账户公司与对应子账户公司完成独立账务处理。资金池审批流程遵循严格的层级化决策机制：各业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申请后，由吴洁进行综合性合规审核，再呈报郭志军进行最终决策，最后由财务部负责人郭冬梅统筹执行。上述资金管理模式的已导致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在法律层面与实际运营中丧失独立财产权与自主支配能力，高频次、大规模的资金往来引发严重的财产混同风险。具体体现为：其一，系列公司对资金调配缺乏实质决策权，资金划转行为并非基于企业真实经营需求，尽管财务账目中完整记录资金变动，但因控制权缺失，无法准确预估资金回流周期，客观上形成资金被关联方挪用或侵占的事实状态；其二，巨额资金占用产生的隐性利息成本，未纳入集团财务核算体系进行有效分摊，现行财务制度仅反映资金往来流水，而利息成本的分摊机制缺失，加之各主体间资金属性区分难度极大，导致不同公司财产边界严重模糊。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即便部分子公司未实际接入资金池系统，其资金使用与调配权仍由集团总部或郭志军集中管控。这种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的在集团资金链断裂时暴露出系统性风险：由于各公司缺乏独立财产支配权，大量外划资金无法按期回收，最终导致英派斯集团内所有公司同步陷入债务清偿危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招商银行资金池内账面登记为英派斯健身俱乐部公司的资金，因资金池自动划拨机制导致资金来源与去向无法有效溯源——既无法确认资金划出对象，亦难以核实资金归还主体，使得名义归属与实际权属之间形成严重背离，因特殊资金管理模式的造成的财产混同状态已无法通过常规财务手段实现有效区分。

3、资产混同。苏

州英派斯系列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存在资产权属与使用脱节、财务处理失范等问题，导致资产混同风险加剧。具体表现如下：在资产跨公司使用方面，存在出现资产跨主体调配现象。例如，健身设备从英派斯健身下属分馆转移至英派斯健康分馆使用，但此类资产权属转移及使用变更，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致使财务账册无法真实反映资产实际使用状态。在新店开设过程中，区域管理机构判定新店可利用既有设备时，即直接实施设备调拨并投入运营，既未履行规范的资产转移审批流程，也未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资产权属变更、折旧调整等必要处理；仅在新店设备需另行采购并完成报销流程时，相关支出才纳入财务核算范围。这种双重标准的资产管理模式，人为割裂了资产实物流转与财务核算的对应关系。在资产报废管理环节，缺乏有效协同机制。采购部门未建立资产报废事项向财务部门的报备制度，导致资产实际报废情况无法及时在财务账目中体现，进一步削弱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此外，大区负责人对责任场馆设备拥有独立调配权，且此类资产调拨行为普遍未向集团总部履行报告程序，形成脱离监管的资产流转盲区。上述管理乱象充分表明，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在资产使用、流转及报废等环节存在严重的程序缺失与监管缺位，不同法人主体间资产边界模糊不清，最终导致公司间财产混同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影响了各主体财务独立性与法律责任的清晰界定。

4、业务混同。因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的高度混同，衍生出严重的业务混同现象。集团内部各公司及关联主体未遵循独立法人架构实施管理，而是依据业务板块划分管理权责。具体表现为：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旗下各健身房场馆统一由吴洁

统筹管理，银力体育业务板块由刘学委负责运营，少儿舞蹈板块则由周君主导，集团整体财务工作由郭冬梅全权把控。这种管理模式下，各业务板块负责人可突破公司法人界限，对跨公司业务实施直接管理，且未建立科学的收入确认及成本分摊机制。以健身业务板块为例，消费者在某一公司分馆购买通卡或进行充值后，可自由选择于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旗下各场馆，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关联场馆进行消费。由于跨主体财务核算涉及复杂的对账、结算流程，所需成本较高，各场馆间未对该类消费收入进行清晰的账务划分，相关成本亦未实现合理分摊。在此情形下，售卡公司单方面全额确认通卡销售或充值收入，致使收入确认与实际服务成本严重脱节，无法真实反映各独立法人主体的经营成果。上述业务混同问题，加之财务核算体系的缺失，严重削弱了各公司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财产独立性与财务自主性，使得集团内部各公司间的财产边界愈发模糊，且目前区分成本过高，最终导致不同法人主体间的财产混同。

5、英派斯系企业银行借款及互相担保情况。英派斯健身公司对2022年10月广发银行贷款500万元给银力体育发展提供了担保。2023年2月，郭志军、张莉、英派斯健身公司为英派斯健康相关主债务在最高额1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至2023年，英派斯健身向银行借款600万元、借款2630万元后均付服务外包用于支付员工工资。2022年，英派斯健康公司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后付给英派斯健身670万元、付给苏州银吉姆体育发展公司330万元。（五）苏州英派斯系列公司企业内部往来混同。英派斯健身与其余四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高频次、大规模的资金往来交易。相关交

易不仅发生频率显著高于常规商业往来，且涉及金额巨大，期末往来余额亦长期维持高位。尤为关键的是，上述交易均未计提利息费用，致使各公司间成本核算严重失衡。由于缺乏利息计量这一关键核算要素，各公司实际承担的资金使用成本无法准确匹配，进而导致公司间财产边界趋于模糊。鉴于交易的复杂性及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缺失，现阶段若对各公司财产进行精准区分，所需投入的人力、时间及财务核算成本已远超合理区间，客观上形成难以突破的财产区分障碍。综上，实施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通过合并破产，能够对系列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统一清理、核算与分配，消除因财产混同、清偿不均导致的权利失衡，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尤其是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破产程序中公平清偿的核心价值目标。

被申请人英派斯健康公司、英派斯健身公司、银吉姆健身公司、银力体育公司未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意见。被申请人银力舞舞蹈公司参加听证称，对合并破产清算没有异议。

审计机构参加听证并发表意见称，经审计发现，在经营管理方面，企业在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管理财务人员及办公系统等方面存在混同的情况；在财务方面，企业在资金调拨、资金池归集、资金使用成本(利息)、人工成本、资产摊销、收入等方面存在随意、混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一、实际控制人混同：1、法定代表人。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郭志军，另两家公司虽然不是郭志军，但由郭志军决定选任。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志军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实际控股 5 家公司。二、人员、系统混

同。1、财务软件混同。英派斯五家企业均使用同一用友 NC 财务系统。2、财务人员混同。五家公司破产前最新的凭证中记账、审核人员均为李强。3、管理系统及人员混同。五家公司付款审批单都使用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抬头的审批单,同时每家公司审批人或抄送人都有郭冬梅。

三、办公场所混同。英派斯系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2 幢 35 楼上班,查账后发现该场地租赁费用仅在健康管理公司中发现有记载,未发现在其余各公司之间合理分摊。四、资金调拨使用混同。

1、五家企业及其分公司存在资金调拨随意性,具体表现为资金池自动归集资金,各法人单位缺少独立性。对调拨出去的资金,各债务人无法预期可收回时间,与正常的企业借贷关系大不相同。2、虽然各公司独立建账,但存在资金使用成本(利息)、人工成本、资产摊销、收入混同等情形,各公司的记账并未真实反映其实际资产状况,且客观上难以清楚区分。

四、英派斯系企业内部往来混同分析:5 家公司相互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交易,往来项目中的借贷、资金调拨、归集、往来款后附的财务凭证无法确认交易实质或直接未附原始凭证,根据财务账册也未见相互间计提利息,就目前条件也无法计算相互间资金往来的利息,同时四家与健身俱乐部公司的往来余额占各自往来款金额比例均较大,根据以上证据判断,这些交易构成了四家公司与健身俱乐部之间互相间资金混用的情况。

五、英派斯系企业借款互相担保情况。健身俱乐部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 6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2630 万元,借款后均支付给常熟中哲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健身俱乐部公司最后账面为预付常熟中哲服务外包有限公

司 1000 多万元。常熟中哲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英派斯系企业的主要劳动外包公司。英派斯系企业通过健身俱乐部作为“资金通道”,向核心外包服务商归集资金,或用于覆盖整个英派斯系的外包服务成本。健康管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370 万元后付给健身俱乐部公司,健康管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630 万元后转入苏州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30 万元、健身俱乐部公司 300 万元。健身俱乐部公司对体育发展公司的广发银行 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

债权人陶红在听证中称对于合并破产清算目前没有意见。债权人余永生在听证中称没有意见。债权人黄建华的代理人在听证中称同意合并破产。债权人罗静在听证中称目前没有什么意见。债权人姜正鹏在听证中称同意合并破产。

经审查,英派斯健康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零售:食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组织策划;销售、租赁:运动健身设备及器材、运动护具、健身健美服饰及相关产品;健身俱乐部管理及咨询服务;游泳馆;球类健身服务;美容服务;游泳培训、舞蹈培训、体育培训、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郭志军持股 49%,英派斯健身公司持股 51%。经穿透后,郭志军持有英派斯健康公司 94.9%的股权。

英派斯健身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2 幢 3502 室,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

泳)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竞赛组织;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体育赛事策划;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等。该公司共有 2 股东, 郭志军担持股 90%, 张莉持股 10%。管理人称郭志军与张莉系夫妻关系。

银力舞舞蹈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 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468 号兆佳巷邻里中心 1 幢 307 室, 注册资本 21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舞蹈培训; 艺术培训: 绘画培训; 体育培训 (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销售: 食品、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托育服务。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 郭志军持股 52.3810%, 苏州银力屋舞蹈培训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47.6190% (郭志军在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为 5%)。经穿透后, 郭志军持有银力舞舞蹈公司 54.762% 的股权。

银吉姆健身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 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 幢 L4 层 (A) 04-22、04-23、04-24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健身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组织策划; 销售、租赁: 健身器材; 销售: 食品; 体育信息咨询; 健康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艺术 (辅导) 培训、体育或体育运动 (辅导) 培训、科技 (辅导) 培训、研学

(辅导)培训、游泳馆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共有2名股东,郭志军持股30%,苏州银吉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由郭志军持股40%、英派斯健身公司持股60%)持股70%。经穿透后,郭志军持有银吉姆健身公司95.8%的股权。

银力体育公司设立于2017年11月22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0号6号楼,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服装服饰、体育用品、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艺术(辅导)培训、体育或体育运动(辅导)培训、科技(辅导)培训、研学(辅导)培训;游泳馆(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该公司共有3名股东,苏州银体向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志军在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为67.5333%)持股50%,英吉力体育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该公司由郭志军持股60%、张莉持股40%)持股30%,郭志军持股15%。经穿透后,郭志军持有银力体育公司69.767%的股权。

审计机构苏州心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苏心专审字[2025]第1055号《英派斯系企业财产混同认定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关于英派斯系企业经营管理混同分析,(一)实际控制人混同:根据

工商信息显示，英派斯健身、英派斯健康、银吉姆健身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郭志军，银力舞舞蹈、银力银力体育发展虽然不是郭志军，但根据管理人与郭志军、周君、刘学委的谈话笔录中可知，银力舞舞蹈、银力体育发展法定代表人也是由郭志军决定选任的，实际控制人也为郭志军。（二）人员、系统混同：1、财务软件混同。2、财务人员混同。根据对英派斯系五家企业财务凭证的调查发现，五家公司破产前最新的凭证中记账、审核人员均为李强。3、管理系统及人员混同。根据对英派斯系五家企业财务凭证中的付款审批材料调查发现，五家公司付款审批单都使用英派斯健身公司抬头的审批单，同时每家公司审批人或抄送人都有郭冬梅。

（三）办公场所混同：根据管理人调查英派斯系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2 幢 35 楼上班，查账后发现该场地租赁费用仅在英派斯健康公司中发现有记载，未发现在其余各公司之间合理分摊。

（四）资金调拨使用混同：1、根据对英派斯系五家企业财务账册调查发现，五家企业及其分公司存在资金调拨随意性，具体表现为资金池自动归集资金，各法人单位缺少独立性。对调拨出去的资金，各债务人无法预期可收回时间，与正常的企业借贷关系大不相同。2、根据对英派斯系五家企业财务账册调查发现，虽然各公司独立建账，但存在资金使用成本（利息）、人工成本、资产摊销、收入混同等情形，各公司的记账并未真实反映其实际资产状况，且客观上难以清楚区分。关于英派斯系企业内部往来混同分析，1、英派斯健身与其余四家的往来余额：对英派斯健康应付余额 52,098,141.32 元，对银吉姆健身应收余额 39,191,079.16

元，对银力舞舞蹈应收余额 7,742,501.82 元，对银力体育发展应收余额 8,190,430.56 元。2、英派斯健康与其余四家的往来余额：对英派斯健身应收余额 51,189,394.84 元，对银吉姆健身应收余额 2,169,959.80 元，对银力舞舞蹈应付余额 287,915.94 元，对银力体育发展应收余额 424,012.79 元。3、银吉姆健身与其余四家的往来余额：对英派斯健身应付余额 39,213,269.17 元，对英派斯健康应付余额 2,169,959.80 元，对银力舞舞蹈应收余额 12,267.01 元，对银力体育发展应收余额 41,556.98 元。4、银力舞舞蹈与其余四家的往来余额：对英派斯健身应付余额 7,550,191.82 元，对英派斯健康应收余额 291,915.94 元，对银吉姆健身应付余额 12,267.01 元。5、银力体育发展与其余四家的往来余额：对英派斯健身应付余额 7,954,709.42 元，对英派斯健康应收余额 621,800.41 元，对银吉姆健身应付余额 25,716.98 元。四家公司与健身俱乐部的往来项目中的借贷、资金调拨、归集、往来款项目经审计对相关凭证进行抽查后发现，后附的原始凭证无法确认交易实质或直接未附原始凭证 根据财务账册也未见相互间计提利息，就目前条件也无法计算相互间资金往来的利息，同时四家与英派斯健身的往来余额占各自往来款金额比例均较大，根据以上证据判断，这些交易构成了四家公司与健身俱乐部之间互相间资金混用的情况。审计结论：本报告对英派斯系企业存在的混同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如下：经营管理方面，企业在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管理财务人员及办公系统等方面存在混同的情况；财务方面，企业在资金调拨、资金池归集、资金使用成本（利息）、人工成本、资产摊销、收入等方面

存在随意、混同的情况。

关于五家公司的经营场所与人员情况，五家公司的管理层均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2 幢 35 楼办公，房租租赁合同系英派斯健康公司签订。五家公司的员工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签劳动合同的，五家公司的绝大部分职能部门的员工劳动关系在银吉姆健身公司，负责整体运营，工资主要由银吉姆健身公司发放，二类是劳务派遣的，工资由服务外包公司代为发放的。五家公司财务均由郭冬梅负责，人事最终是郭志军决定。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对企业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原则。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的规定，当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实质合并破产制度是通过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合并处置和相互债权债务的消灭，解决关联企业之间资产、债务高度混同难题，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降低破产成本的制度。根据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现有证据材料以及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本院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是否符合实质合并清算的条件进行审查：

首先，英派斯健康公司、英派斯健身公司、银吉姆健身公司、银力体育公司、银力舞舞蹈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五家公司系关联公司，虽其各自登记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其实际控制人相同，五家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调配、资金调配使用等事项均由郭志军决策，各家公司缺乏独立的管理权和决策权，明显丧失了法人的独立意志；

资金池“上划下拨”使资金在各家公司之间任意调配且不计资金占用成本，健身设备等财产跨主体随意调配使用，持卡会员消费及用工成本未进行分摊，五家公司财产严重混同，法人财产亦不独立；同时五家公司还存在人员混同和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其次，区分五家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五家公司虽有单独建账，但各公司之间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因各公司独立控制权丧失，无法预估资金回流周期且未计利息成本，资产真实权属不清，亦未建立科学的收入确认及成本分摊机制，各公司的现有记账无法真实反映其实际资产状况，客观上难以清楚区分。若强行进行区分，需耗费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成本。

最后，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公平受偿。实质合并是将高度混同的各关联公司视为一个企业，对各关联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合并计算，消除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关系，避免各关联公司之间复杂的网状般相互追索，弥补不当关联关系对债权人的利益损害，有利于整合资源，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英派斯健康公司、英派斯健身公司、银吉姆健身公司、银力体育公司、银力舞舞蹈公司管理人申请将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苏州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英派斯健身俱乐

部有限公司、苏州银力舞舞蹈培训有限公司、苏州银吉姆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银力体育发展（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 | |
|-------|-----|
| 审 判 长 | 曹亚峰 |
| 审 判 员 | 王贤成 |
| 审 判 员 | 郭志伟 |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法 官 助 理 | 赵心琪 |
| 书 记 员 | 胡 蓉 |